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1〕125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9日

平顶山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参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4〕46号)、《平顶山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平财行〔2017〕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行〔2019〕6号),在原差旅费管理办法和补充规定整合及修改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各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我校工作人员临时到平顶山市区以外的国内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开展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工作人员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之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平顶山市以外的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有效票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见下表：

等级标准 级别	交通工具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正副厅级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厅级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以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在乘坐交通工具规定等级内，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

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不可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出差目的地不同分省内、省外制定。具体限额标准见附件，也可到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政法司子网站（xzzf.mof.gov.cn）政策发布栏查询。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省内其它地市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到本市各县（市）、石龙区（市内各区除外）出差，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在

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在安排工作餐或协助安排用餐时，严禁安排酒水。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支出。

第十七条 到平顶山市以外地区出差，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到我市各县（市）、石龙区出差，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30 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或租车出行的，应如实申报，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出差原则上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采用公务卡结算。因特殊原因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出差人需附情况说明，并凭过路费票据或高速通行记录等予以证明，按规定领

取差旅补助，发生的过路、过桥费不予报销。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列入到各单位年度预算。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差旅费经费报销比例，以保障正常活动开展。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租车费用凭租车合同和租车发票报销，列入“差旅费”支出科目。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到市内各区（包括高新区、新城区）公务活动，不按出差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除有明文规定或经物价部门批复同意的强制性培训项目外，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要求缴纳培训费或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和培训。确有必要参加的，需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凭会议或培训通知、审批文件及有关票据回所在单位报销。其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会议及培训期间食宿费在差旅费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单位不再发放市内

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乘坐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符合规定而未购买卧铺票的，按本人实际乘坐火车硬座票价的 60% 给予补助。可以乘坐软卧而改乘硬卧的，不再给予补助。乘坐全列软席列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以乘坐软卧。符合乘坐软卧规定而改乘软座的，按本人乘坐软座票价的 40% 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填写《平顶山学院出差费报销表》，省外出差须另附《平顶山学院省外出差审批表》。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原则上转入出差人员个人借记卡或单位工资代发户。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住在自己或亲友家里，以及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在审批表上说明情况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它实际发生住宿而无合理原因，无法提供住宿费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差旅费。

出差人员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报销。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

天，或当天公务活动结束后需继续赴外地的，可安排午休房，房费在住宿费限额标准一半内凭据报销。

第二十五条 经单位主要领导和同级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批准，需要到外地治病休养的工作人员，可报销本人到达治病地点往返一次的城市间交通费，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公负伤的除外）。因医院病床紧张，病人需要在医院外住宿的，按照出差住宿费规定等级标准，在省内可报销3天以内、在省外报销5天以内的住宿费，超过期限和规定等级标准的住宿费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平顶山市内各区，包括高新区、新城区，下同）以外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驻村帮扶工作的，由学校负责报销工作人员驻村工作期间往返常驻地与暂驻地之间交通费及外出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并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驻村天数，按照每人每天7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含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在疫情地区帮扶工作的，每人每天增加20元防疫费。驻村工作期间不报销住宿费。因个人或组织原因，长期（连续7天以上，含7天，下同）脱离基层工作的，离职期间生活补助费和防疫费不再发放。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被市委组织部或被省直有关机关（厅、委、局）抽调到外地（外省、市、自治区）或省直机关挂职锻炼、开展专项工作的，凭市委组织部或省直有关机关（厅、委、局）公函，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

挂职或抽调工作期间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挂职或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由学校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天100元和8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工作人员经抽调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在市内各县（市、区）、乡（镇）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的，不属于差旅活动，学校不安排各种补助。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工作等费用由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单位负担。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以外长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巡视、案件查办、干部考察、活动督导、项目评审及救灾等专项工作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在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可以按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也可由工作组统一掌握使用。开展专项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从牵头部门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学校不再负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经单位领导批准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省亲办事期间住宿费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扣除回家省亲办事天数计算。

第三十条 教师进修培训等相关专项业务活动依据专项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接待省级及以上机关人员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

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行〔2019〕108号)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三十三条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票据。其中,由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内部交通工具或在内部食堂用餐的,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在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就餐的,出差人员直接向餐饮服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并索取税务发票。接待单位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

第三十四条 接待单位应当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接待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对其出差活动以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差旅活动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等。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平学院行〔2017〕84号）自行废止，其他有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省内外出差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标准表

附 件

省内外出差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人

序号	地 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市 内 交 通 费
			地 市 级	县 级 及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 季 浮 动 标 准				
						旺 季 期 间	旺 季 上 浮 价			
							地 市 级	县 级 及 其 他 人 员		
1	北京	全市	650	500					100	8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 津南区、北辰区、 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480	380					100	80
		宁河区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675	525	100	80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580	580		
		其他地区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 晋城市	480	350					100	8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 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100	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100	8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100	80
		其他地区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540	360	100	80
10	上海	全市	600	500					100	8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 无锡市、常州市、 镇江市	49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100	80
		其他地区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450	350					100	80
14	安徽	全省	460	350					100	8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500	400					100	80
17	江西	全省	470	350					100	8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57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月	590	450	100	80
20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20						
21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30						
22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 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530	420						
23	深圳	全市	550	450					100	80
24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610	430		
25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 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100	8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26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48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00						
27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100	8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4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00						
28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00						
29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48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30						
30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120	8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31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100	8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陵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32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10						
33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530	120	8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120	8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博州、 吐鲁番市、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36	河南	郑州市辖区 (金水区、二七区、 中原区、管城区、 惠济区、郑东新区、 航空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	480	380						100	80
		其他省辖市辖区	480	330	洛阳市 市辖区	4-5月 上旬	720	500			
		各县(市)、 郑州市上街区	400	300							

平顶山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